《河北省取水井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《河北省取水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已于2022年12月19日印发实施。

一、修订背景和过程

2020年10月9日，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《河北省取水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《管理办法》试行以来，各行政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，取水井监管内容和方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，各级管理责任和巡查、核查、督查制度进一步落实，取水井关停方式、标准、启封制度进一步明确，取水井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，对我省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、强化地下水管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，《管理办法》已试行2年，有效期已满，按照厅政法处的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处结合2年来的施行情况，在征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水利（务）局、厅机关有关处室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基础上，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修订完善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法律依据部分，增加了国家出台的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省人大出台的《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。

（二）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，执行主体由原“各级人民政府”修改为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（三）“第十五条”中，关停方式增加细化了“季节性关停（管控）”有关内容，明确了适用范围及关停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（四）“第四章关停管理”中，增加了对关停取水井标识牌的安装、制作规格等内容条款。

（五）“第五章监督管理”中，增加了监督检查主要内容、检查方式方法和整改要求等。

（六）对《管理办法》中有关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，表述更加严谨、准确、规范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今年9月9日，先后征求了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水利（务）局、厅机关有关处室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，收到反馈意见31条，其中采纳7条，沟通一致24条。11月20日通过了厅政法处合法性审核；11月26日边文辉副厅长组织进行了专题研究；12月16日厅长办公会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。